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曾國忠

曾美玲

代 理 人 舒瑞金律師

許育誠律師

相 對 人 和泰製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主張其乃相對人之股東，且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達相對人資本額之10%以上。因相對人自民國109年10月間起，即無營利收入以及營業事實，復於109年10月資遣其全體員工，並於拍賣網站求售「公司賴以營業之廠房」，可認相對人已無營業意願；又相對人於75年1月23日設立迄今，從未正式召開股東會議，聲請人屢次請求開會討論營業或解散等重大事宜，亦因公司其他股東拒絕以致無果，尤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未先徵詢股東意見，旋於110年1月15日辦理公司停業之登記，是自客觀以言，當可認公司股東之間已然無法溝通，故相對人顯無繼續經營之期待可能。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相對人設立迄今，銀行往來紀錄良好，並無對外負債，截至110年6月16日為止，名下尚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660,000元、債權100,000元以及面積600坪之廠房1棟，而相對人雖

01 資遣員工並且辦理停業登記，然此實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02 肺炎（COVID-19）」之疫情（下稱新冠疫情）所致，俟未來
03 新冠疫情緩解，相對人尚可藉由「投資設備製冰」、「出租
04 倉庫」、「異業合作」、「出租廠房」或「變更營業項目」
05 等經營方式獲利，故相對人一時受累於新冠疫情以致停業之
06 事實，自非可與「相對人已然陷於經營困難」等量齊觀，相
07 對人亦從未萌生不再經營之考量。再者，公司股東會議原不
08 拘泥於一定之形式，因相對人之股東均為同胞手足，是彼等
09 手足藉由固定餐會討論決議，實乃相對人公司股東會議之常
10 態，且相對人求售公司不動產、辦理公司停業、資遣員工等
11 攸關公司經營之事項，均曾於股東之固定餐會提出討論，故
12 聲請人就相對人之指謫俱非事實。為此，尚請駁回本件聲
13 請，以期維護相對人多數股東之權益。

14 三、按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
15 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
16 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固有
17 明定。惟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
18 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其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
19 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
20 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
21 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四、本院判斷：

23 (一)聲請人主張其乃相對人之股東，且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達相
24 對人資本額之10%以上等情，業據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5 表、和泰製冰有限公司章程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否認，堪
26 信為真；是聲請人具備聲請解散公司之資格，固堪認定而無
27 可疑。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營利收入」兼「無營業事
28 實」，復已資遣員工並且辦理停業登記云云，雖據提出拍賣
29 網站網頁資料以及和泰製冰有限公司109年10月迄110年3月
30 收支出報表為證，然新冠疫情衝擊民間消費、人流、物流，
31 連帶影響企業生產動能與其工廠運作，誠乃109年初新冠疫

情爆發迄今均未緩解之常態，是相對人受累於近二年大環境之影響，以致難以營收而須裁減員工、辦理停業從而減省開支等情，原與其「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然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乙節迥然不同，是相對人之一時停業，未必等同其公司已陷於「經營困難」，兼之聲請人除上開無濟於事之資料以外，一概未見提出足佐「相對人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然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適切證據，則其依憑前詞，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云云，首已欠缺根據而非可取。

(二)其次，本院曾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乃其結果，則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書函覆稱：「…二經查和泰製冰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經本部107年12月6日經授中字第107337284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資料，公司章程訂定置董事1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3,500,000元，股東共有5人，…；次查該公司前經財政部准予自110年1月15日起暫停營業至111年1月14日止備查在案，…。三按該公司提供109年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總額為新臺幣18,716,597元、負債總額為新臺幣16,066,557元、保留盈餘為負849,960元，『該公司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資產未有不足抵償負債，尚無公司法第211條第1、2項規定情事』；並依109年1月至12月申報財政部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顯示，該公司109年度銷項總額為1,205,029元及進項總額1,194,727元，銷項總額大於進項總額有10,302元，『該公司去年營運情形尚屬正常，難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又旨案據和泰製冰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毅先生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暫時停業中，待疫情趨緩後，即可招募員工繼續經營。…」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6月30日經中三字第11033366020號書函暨和泰製冰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資產負債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等件在卷可稽。是參酌主管機關之

意見，相對人目前雖係因故停業，然其日後若予恢復經營，衡其現階段之資產負債，相對人尚不至陷於「業務不能開展，如繼續經營必然導致重大虧損」之窘境。

(三)再者，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規定，乃專為「經營中之公司」而設，必公司「經營中」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原因，法院方得依少數股東之聲請，「介入公司經營」而為審查，至於「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停止營業』」之公司，既非「經營中」之公司，當然恆無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本件細繹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6月30日經中三字第11033366020號書函之回覆內容（詳參前揭(二)所述），明確可知相對人業已依規辦理「停止營業」至111年1月14日為止，由是以觀，相對人目前當然處於「停止營業」之狀態，而已非「經營中」之公司，是依上開說明，本院現今已然無由介入審查「相對人『經營中』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原因」，遑論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就「業已依法停止營業之相對人」裁定其公司解散。

(四)實則，相對人究否辦理停止營業，乃至其究否拋售公司資產，俱屬公司治理之範疇，公司股東本應基於股東權利，依循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藉由積極參與從而達成其影響公司經營行為之目的（即藉由積極參與，使公司經營得以符合股東之個人意願），且就令少數股東礙於彼等出資相對較低，以致難以單憑己意影響公司經營之決策（即公司經營情形與其個人之期待不符），該等股東亦非不得依循公司法之規定，將其出資額之全部轉讓他人，從而脫免其股東責任，是聲請人倘若不滿「相對人申請停業」，聲請人自可轉讓出資藉以退出公司，而非藉詞經營困難云云，聲請法院裁定公司解散。更何況，公司治理之原則，在於公司自治之尊重，是公司營運方向尚未悖離法令兼未涉及公益，公司多數股東之意願，理應給予高度之尊重，法院於處理公司營運及其存續問題之時，亦應給予公司最少之干預（亦即法院理應盡量「不介入」），如此方能落實公司自治之治理原則，而不能祇因

01 少數股東不滿公司經營之情形，旋動輒依少數股東之聲請，
02 裁定命為公司解散，否則，無異使公司動輒陷入清算程序，
03 徒使多數股東反而必須承受公司清算之不利益。

04 五、綜上，聲請人雖係相對人之股東，且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達
05 相對人資本額之10%以上，然其聲請法院准予裁定相對人公
06 司解散，則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欠缺根據，
07 不應准許。

08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1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姚安儒